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泛海国际置业（美国）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屋分租协议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泛海国际置业（美国）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屋分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交易将便于中国泛海国际置业（美国）有限公司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2. 本次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3. 议案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孔爱国、胡坚、余玉苗、徐信忠、陈飞翔、朱慈蕴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